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UN PAPER CO., LTD.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有义务了解公司的重大风险和事项的解决情况，对相关事项的关注和实地考察。

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对审核

中发现的问题应单独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提请审计机构关注。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是否合规，会议文件是否充分，如发现程序不合规或文件不足以做出判断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会议文件或延期召开年度董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尊重执行。如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情况及原因。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